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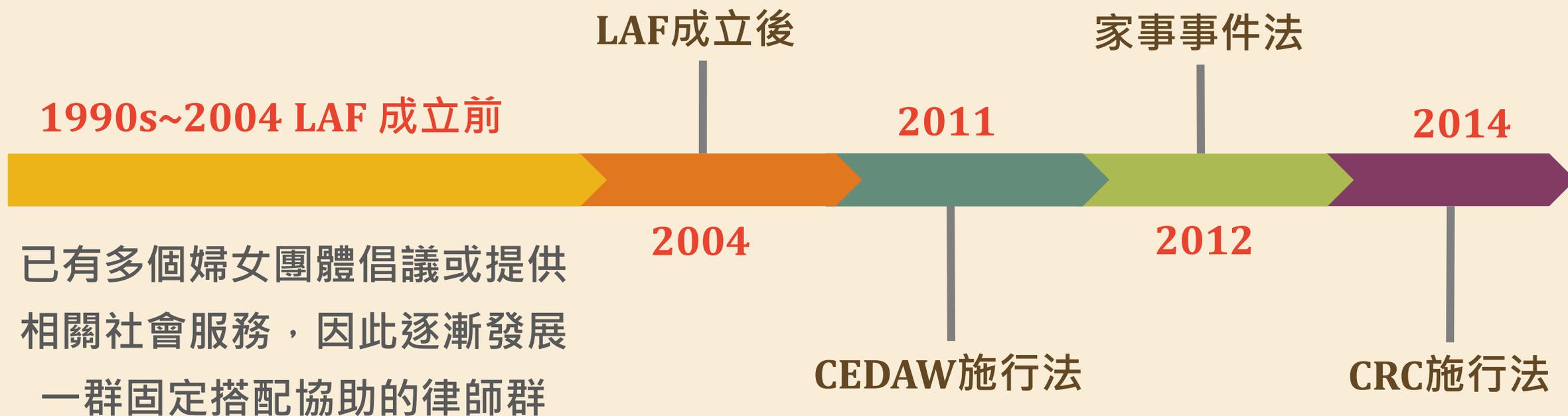
LAF針對婦女兒少之法律扶助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北部專職律師中心
林靜文律師

台灣婦女、兒少法扶發展之歷程



LAF針對婦女兒少國際公約的落實

公約論及法律扶助之依據

我國法扶法依據

婦女

CEDAW §2(c), §15

法扶法§1
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
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

兒少

CRC § 37, §40 ;
CRC 第10號一般性意見

法扶法§5III(4),(5)
少年事件

服務內容(1) - 法律諮詢

1. 電話法律諮詢專線

- 2015年5月開辦。
- 回答家事問題，通話時間限於20分鐘。

2. 助人工作者專線

- 2018年5月開辦。
- 提供社工或（外籍配偶或外籍移工）翻譯者，服務個案時所遇到之法律問題諮詢。

3. 面對面現場法律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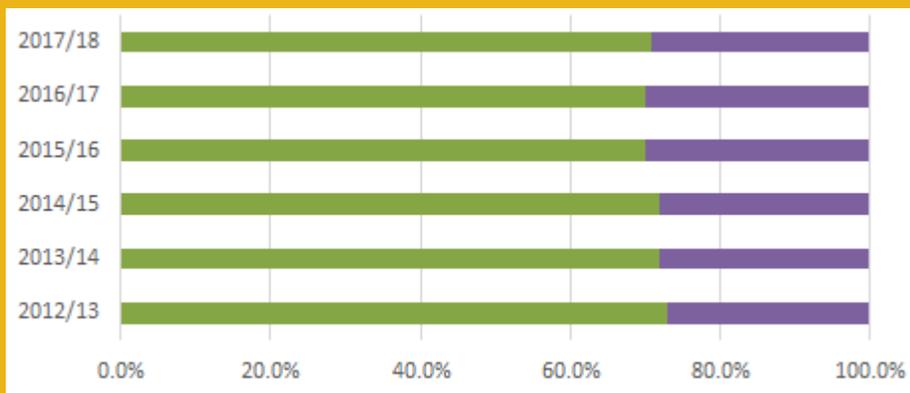
- 各分會與各地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家暴中心、社福中心等駐點合作。

服務內容(2) - 個案扶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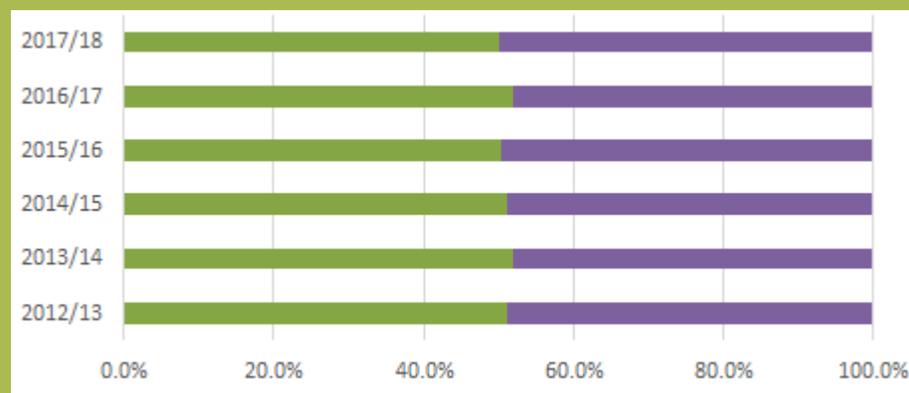
- 屬於LAF一般案件，並未以特殊專案處理。
- 資力標準：
 - ◆ 原則上與其他一般經濟弱勢申請人無異。
 - ◆ 惟新修法令標準所認定「**無資力者**」與計算資力時「**可扣除之可處分收入**」，有利於遭受家庭暴力與實質單親家庭之婦女，已審酌考量其脆弱處境：
 - ✦ 2015年新修法扶法§5 I (2)
屬於無資力者包括「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
 - ✦ 2017年新修本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4 II (8)
「因**申請人單親扶養子女、照顧直系血親或經濟狀況顯較艱困等其情可憫**，不扣除該收入或支出顯然違背法律扶助目的」。

家事案件為本會案件類型中女性受扶助人比例最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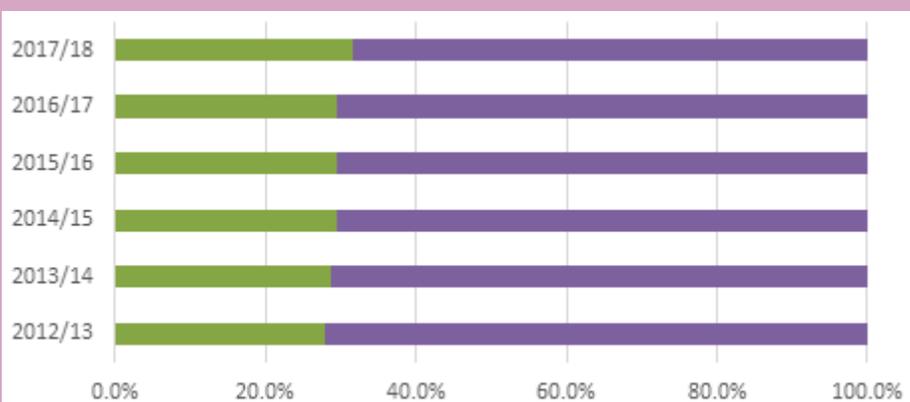
刑事 案件



民事 案件



家事 案件



■ 男性比例 ■ 女性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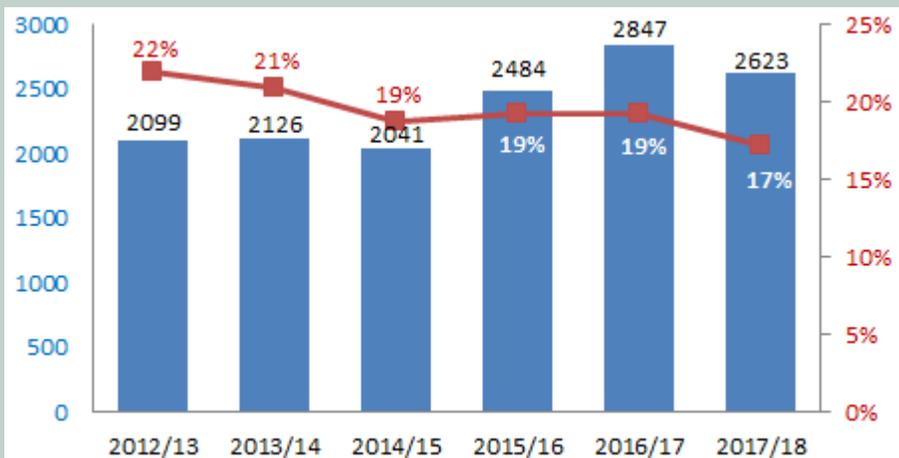
註：本頁資料為每年7月至隔年6月之業務數據，以下投影片均同

各案由女性受扶助人案件量與佔全部家事案件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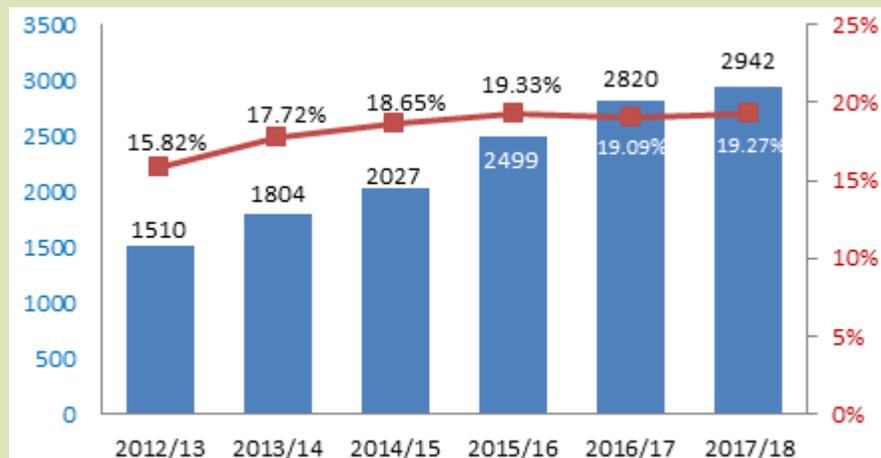
■
女性受扶助人
案件量 (件)

■
女性受扶助人
案件比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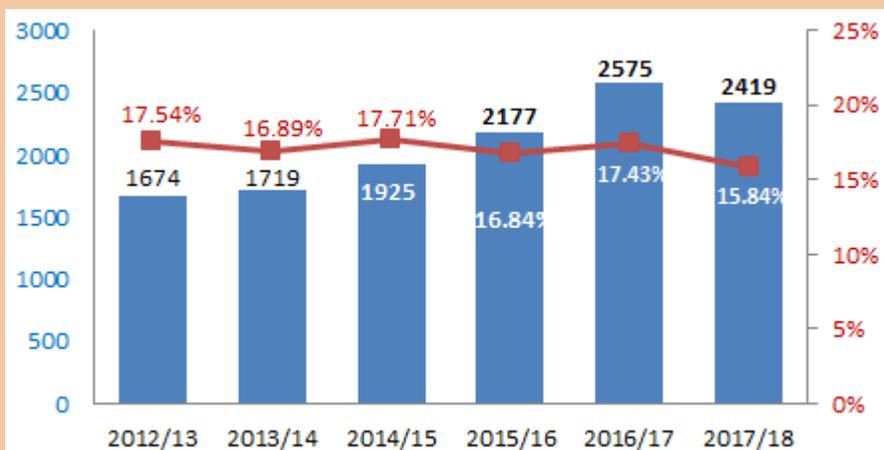
離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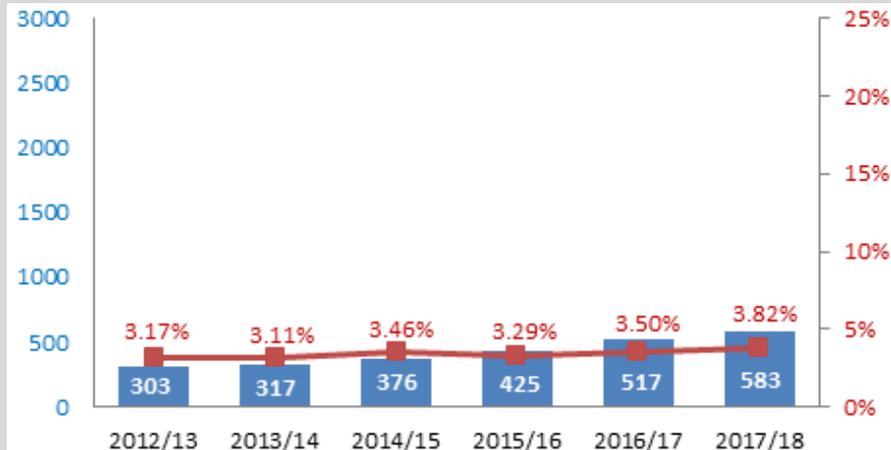
扶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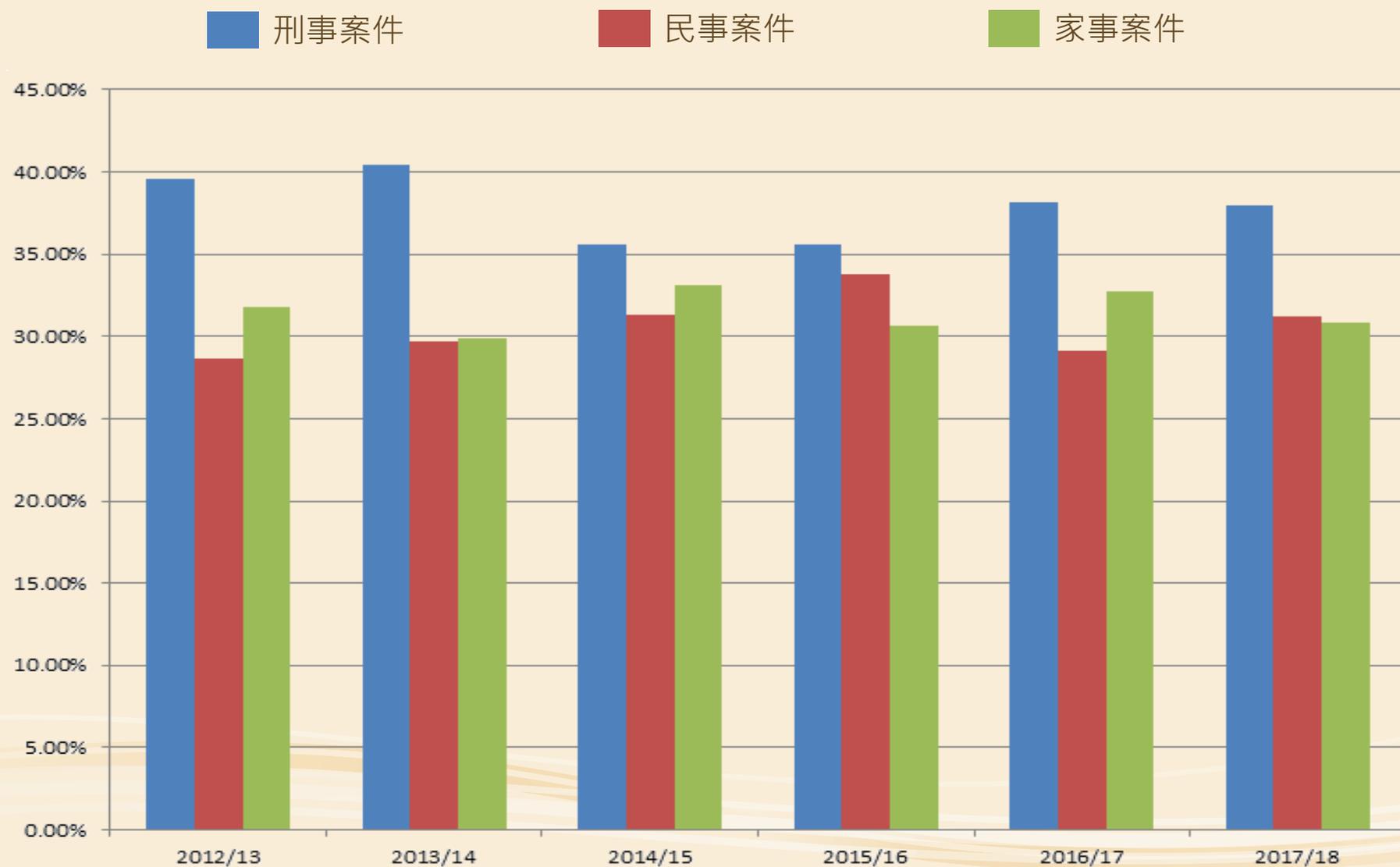
監護權、親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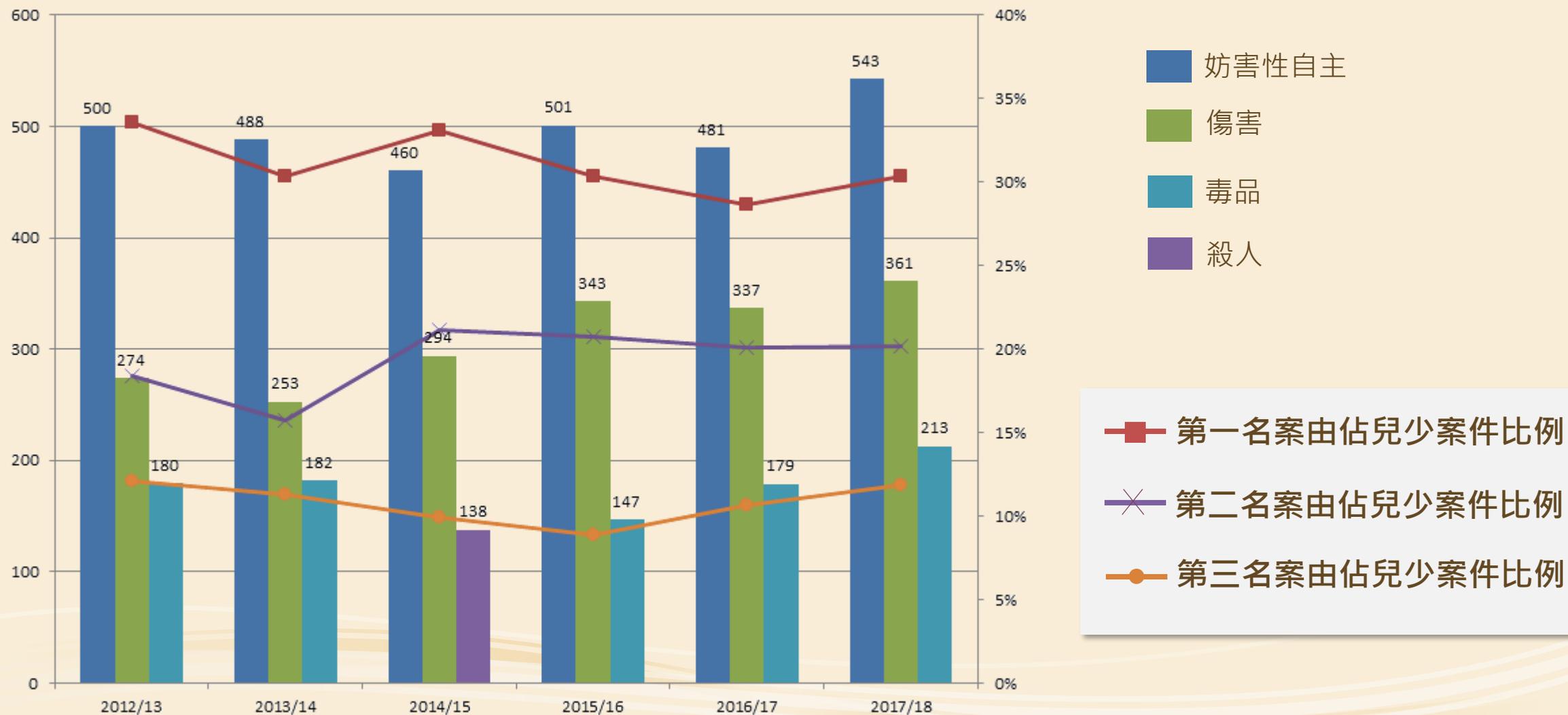
(通常、緊急)保護令



兒少案件刑事、民事、家事比例



兒少刑事前三名案件類型



落實公約的挑戰與實務變遷



婦女方面

- 家事案件為本會案件類型中當事人性別比例相差最懸殊者。
- 家暴防治、婚姻之訴訟，受限傳統文化觀念，並未完全落實公約。
- LAF婦女家事案件發生質與量的變化。
 - ◆ 近來社福機構自己會幫當事人聲請保護令，保護令案件比例降低。
 - ◆ 近來因社經情勢、家庭觀念改變，當事人爭取兒少親權的概念亦有轉化。



兒少方面

- 司法實務之判決理由，並未完全落實CRC，例如：
 - ◆ 兒童少年遭受性侵害或性受剝削之案例，司法實務仍採取嚴格之形式證據主義，時有認定被告無罪或輕罪情形。
- 少年犯罪案件類型之變遷：
 - ◆ 不再是簡單的傷害打架案件，性犯罪、毒品、重傷及殺人等重罪比例變高。
- 少年犯罪案件年齡降低

婦女案件的特殊性

案例分享

- 傳統社會文化如何影響婦女家事案件
（因文化改變而辦案結果改變的案例）
- 辦案難度：
如同一串肉粽（衍生其餘民、刑事案件）
- 需要整合性、一條龍式的服務。



服務內容(3) - 法治教育與宣導

- 與婦女、兒少社團定期舉辦聯繫會議，辦理相關議題講座。
 - ◆ 合作之非營利社團如：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兒福聯盟、世界展望會、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台少盟)、台灣防暴聯盟
- 定期向各地方政府（或其委外服務中心）社工、警政、心理輔導單位進行法扶宣導及相關婦女兒少領域之法治教育。
- 深入校園，以影片、戲劇、遊戲（桌遊）等素材進行法治教育。



服務內容(4) - 倡議與改革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 2014年與婦援會、展翅協會、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共同提出民間版草案。
- ◆ 關於兒少安置、罰則部分，獲立法委員之支持。
- ◆ 2015年2月立法院三讀通過，將原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改更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自2016年1月1日施行。
- ◆ 使兒少成為性剝削保護之客體，非處罰之客體，提升保護兒童及少年之權益。



跨界連結與合作

- #MeToo 勵馨+法扶
- 台灣世界展望會113婦幼保護專線+法扶
- 其他



服務挑戰與未來展望

- 面對社會快速變遷，與當事人互動服務的過程須有所調整。
- 具婦女、兒少專業之律師數量仍不足，亟待發展專科服務。
- 整合型服務的制度性建置仍待加強。
- 律師對於其他專業的基本認識有待強化，以利將來合作。
- 傳統家事案件中將兒少與婦女權益混為一談之觀念，未來將會以兒少相關事件，獨立發展專科辦案及專科律師，為接續之目標。
- 以更貼近受扶助人生活的語言與方式進行宣導與教育。



Thank You

感謝聆聽，敬請指教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北部專職律師中心 林靜文律師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國際論壇

【議題五】針對特定族群的法律扶助(II)

5A：婦女兒少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律師）：林靜文律師

一、中華民國法扶組織(法律扶助基金會)是否曾根據或參考聯合國相關人權公約發展對於特殊族群（婦女、兒少）的法律扶助？目前落實國際公約的狀況如何？

關於 LAF 對於婦女兒少議題之落實：

- (一) 中華民國台灣之法律扶助法係參考 CEDAW 聯合國婦女公約第十五條第一、二款規定，落實在法律扶助法第一條規定。
- (二) 對於兒少之落實：根據『兒童權利公約』內容，被剝奪自由的兒童以及那些遭指控、被告或被認為違反刑法的兒童，均有權獲得『法律及其他適當的援助（第 37 條(d) 款前段和第 40 條 2 款(b) 項第(二)和(三)分項，但並未在有任何提及免費法律援助（扶助）的表述，然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則強調，

援助應該免費提供。此部分亦落實在我國法律扶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

二、 發展公約的過程中是否曾遭遇挑戰？如何克服？

(一) 我國(台灣、ROC)法律扶助法雖行諸有年(自西元2004年制訂)其重大修訂在2014年，對於無資力者，擴大其服務範圍。然司法實務上對於兒童權利公約之主張或意見，並非完全落實在判決理由內，尤其是兒童少年遭受性侵害或性受剝削之案例，司法實務並非完全支持，而仍採取嚴格之形式證據主義，或多有認定被告無罪或輕罪之實例。

A、婦女部分，雖有CEDAW公約，然在家庭暴力防治，或關於家事、婚姻方面之訴訟，仍有台灣傳統文化之限制，並未完全落實，在婦女透過本會法律扶助之情形，早期在法扶成立實施婦女扶助案件時，有較多保護令之申請案件，然近年來社福機構之社工，多協助婦女自行申請保護令並開庭，故仍以離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監護權)爭執之比例偏高，近年來亦有數量及案件內容之變化。如以下之圖表：

(載入 EXCEL 表)

B、兒少部分：近年來因為家庭結構變化(M 型化經濟結構)、社會變遷迅速，網路盛行，導致以往僅為少年保護事件、或輕傷害 (打群架) 居多，現少年重大刑事案件，如性犯罪、毒品、重傷害及殺人等重大刑事案件比例偏高，犯罪年齡亦降低。

三、台灣對於婦女、兒少法律扶助之發展：

鎖定此族群議題，是我國法律扶助法之必要扶助對象之一，而開啟此類服務：在 (一) 法扶 (LAF) 成立前，二、三十年前此議題即為台灣社會所關注，已有多個民間婦女團體倡議，提昇婦女平等地位，兼具多元之服務，亦有一群自發性之義務律師，願意提供免費之法律扶助或訴訟代理。

(三) 法扶 (LAF) 成立後，婦女及兒少法律扶助亦佔法律扶助之二成至三成左右(隨者每年度搭配之專案而不同資源配置)

(四) 台灣雖非聯合國成員，然(1)、2007 年立法院院會通過行政院函請通過審議之「CEDAW」，後經 2011 年 05 月 20 日，立法院通過「消除婦女一切形式歧

視公約施行法」，(2)、2012 年家事事件法通過，注重家事事件在明確規定及相關訴訟或非訟當事人在程序上之保障。(3)2014 年 CRC 施行法後，均有落實國際公約，在全體法律扶助服務之內容，有穩定之質與量之比例。

四、服務內容與範疇、倡議與改革：

(一) **服務內容與範疇 (I)**：A、法律諮詢①法律扶助基金會在法律諮詢及資訊取得方面，有全國電話預約 (號碼) 4128518 轉 2；另透過分會至各法院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合作，每日均有法律諮詢服務。

②今 (2018) 年法扶開設【助人工作者法律諮詢專線】電話號碼：412-8518 (幫我一把)，提供助人者 (如社工、通譯者) 關於個案之法律諮詢。

B：個案服務：

關於家事事件 (或兒少事件) 之服務，不僅是傳統文化對於性別議題、女性之權益、地位保障，社會變遷對於婦女之角色認知，或婦女在社、經地位之提升，影響家事事件處

理之內容，甚至對於近年來外籍、陸籍配偶之保護議題，及對於兒少之保護，均有需要其他資源之整合性服務，非僅提供法律方面服務。而 LAF 對於整合性、甚至一條龍式的服務，需搭配其他社會機構及資源，始足以滿足婦女、兒少個案之整體服務。然 LAF 個案服務數量仍年年成長（詳下述表格）

服務內容與範疇（II）：關於婦女及兒少族群之議題，目前 LAF 並未與任何單位以專案型態辦理，乃該議題容易如開花結果般散落在各法律領域（如家事、民事、或少年保護案件、婦女就業『勞資』、甚至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很難歸類到哪一種 LAF 目前特定合作之專案類型，而係分散在個類型之一般案件辦理，如以下之 EXCEL 檔案（圓餅圖）。

（二）倡議與改革：於 2014 年與婦援會、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展翅協會等提出民間聯盟版本之「兒少性剝削防治條例」。後經立法院院會通過，其中聯盟版提出之關於兒少安置、罰則部分，獲立法委員之支持同意，大幅修正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內容，條文並改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在 2015 年二月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訂

定一年後施行，使兒少成為性剝削保護之客體，非處罰之客體，大大提升保護兒童及少年之權益。

(三) 此類受扶助者的資力要求是否與其他一般經濟弱勢的法律扶助審查標準相同？

我國法律扶助法第五條規定，關於此類受扶助者（婦女、兒少）本與其他一般經濟弱勢的法律扶助審查標準原則上是『相同』的。並無特別低的資力，亦無較嚴格之標準，乃一般社會通念認為：婦女及兒少係較無資力者。但在 2015 年法扶會新修正之法律扶助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特殊境遇家庭』，可認為其無資力，有放寬無資力之標準。同法第五條第三款又規定：「其可處分之資產及每月可處分之收入低於一定標準。」第五條第可認為無資力，而關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可處分資產、收入標準及前項之認定辦法，由基金會定之。」是以，LAF 訂立「法律扶助基金會無資力認定標準」，目前最新為 107 年（即 2018 年），LAF 係因應每年不同之人民之經濟、社會發展型態而有所調整。

在 107 年度法律扶助基金會無資力認定標準，其中，在「可處分收入」及「可處分資產」，婦女及兒少並無與其他受經

濟弱勢受扶助之族群有差異，但在「不計入可處分收入之特別情形」中，有一項「8、因申請人單親扶養子女、照顧直系血親或經濟狀況顯較艱困等其情可憫，不扣除該收入或支出顯然違背法律扶助目的」，與婦女族群在處於符合上述情形之**脆弱處境**下，而急需法律扶助時，可以在首揭之認定標準外，特別再予以扣除，使其得以接受法律扶助之律師或其他扶助項目之法律扶助。

五、 如何有效找到有此需求的族群，進行宣導與法治教育？

目前台灣有許多關於婦女、兒少之 NGO (NPO)，例如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台少盟、婦女新知基金會、兒福聯盟、家扶基金會、世界展望會等，均有與本會有聯繫，透過管道與該會之相關單位聯繫，並辦理與婦女、兒少議題有關之法治教育，或專職律師與各地方政府(或其委外服務中心)社工、警政、心理輔導單位為法律扶助之宣導及相關領域之法治教育，為本會積極辦理之項目之一。

六、 與其他法律或非法律服務的組織合作？如何合作？

近年，法扶積極與上開 NGO 合作，例如與勵馨社會福

利基金會因應「#ME TOO」議題，兩單位共同發起「勵馨接住你、法扶扶助你」之合作方式，在社工發現個案之法律扶助需求，即轉介給法扶，以全面幫助性騷擾或性侵害、性暴力個案之多元服務。

展望會之 113 專線社工於今年八月來訪，並瞭解法扶會關於家事、家暴、兒少領域，可以合作及個案之法律諮詢及轉介。

http://www.goh.org.tw/mobile/news_detail.asp?PKey=aBVNaB31aBTSaB30aBPSaB30aBHXaB38

七、服務成效

- (一) 放置圓餅圖，關於近四年來之家事事件及兒少事件之案量圖表及統計分析。
- (二) 由於婦女、兒少案件之特殊性，往往同一受扶助者，由其與其配偶之婚姻（或家庭暴力）關係之糾紛開始，衍伸出監護權、剩餘財產分配、甚至是刑事傷害告訴、妨害秘密、保護令等，如同一串肉粽（台語）複雜，且其中無法以真正量化來看待服務成效，因就服務人次而言，可能同一人即佔多達七、八件（個案），然紛爭無法短期間內解決，且家事事件法實施

後，程序保障較為周延，前階強制調解階段將把扶助者之訴求拖延，無法及時解決紛爭，家事事件就律師服務「投報率」而言，邊際效應甚低。且涉及心理諮商、社工、甚至安置、就業問題，法律服務案件結束並非完全解決受扶助者之問題，仍許與其他政府單位或 NGO 有互相聯繫轉介之合作模式。

八、服務挑戰與解決之道

(一) 針對婦女及兒少之服務議題，為台灣法扶基金會成立之初，即受理之兩大案件類型，惟近年來，面對社會快速變遷案件內容及類型消長，且法律扶助案件類型多元化，不完全聚焦於婦女及兒少案件，然關於婦女（含外、陸籍配偶）及而少案件，仍占全體法扶案件之三成左右，顯見此類弱勢族群，仍須提供多量法律扶助。

(二) 於 2012 年 12 月在台北、2016 年台南各成立北部、南部二大專職律師中心，除辦理特殊、重大專案外，其中有承辦家事兒少案件之律師佔比高達十分之九，亦即多數專職律師均有承辦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婦女家事、或兒童少年事件；且更有半數左右，接案內容多為家事及

少年案件，各專職律師均可獨立承辦，且多有承辦家事、兒少案件經驗，成效頗佳。

- (三) 近年來 LAF 有家事專科扶助律師之建立，以審核方式認定資格，然人數仍屬少數(百分之一十九(727/3810(人)))(註)，且前述之婦女及兒少 NGO 團體，其有合作多年之自行執業律師，法扶雖有法律免費律師之提供，然信賴度、熟悉度甚至專業度未如該團體自行合作之律師伙伴為佳，是以如何提升法扶扶助律師能見度、專業度，及和團體相關議題之配合，為將後此類族群服務之挑戰。
- (四) 針對兒少部分，LAF 亦陸續派律師至國中擔任法治教育輪值講師、且各分會在各地區辦理下鄉推廣法治教育及法扶之服務內容，並有法律方面桌遊設計，強化法治教育，並發展少年事件處理專科律師，因兒少仍為獨立之個體，並非僅與婦女之權益相等對待，為之後之展望。

註：該數據為 2017 年度之數據。